**切結書**

本人 向貴處申請使用臺東縣鹿野高台飛行傘起飛場、龍田降落場場地，申請使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所使用之飛行器材設備由本人自行持有及保養維護，倘因飛行器材設備致傷亡之情事，皆非屬場地管理單位之責，特此切結。

本人 已詳閱貴處公告之「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並將遵從民航法規定，於飛行期間避免擅入民用航空局於臺東縣鹿野高台周邊劃設之民用航空訓練空域及熱氣球活動空域，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具切結人

場地申請人 ： (簽名)

身 份 證 號：

地　　 址：

電　　 話：

**(線上預先申請者，請於使用當日繳交切結書正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收集之個人資料，僅為識別當事人使用，非當事人同意，絶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管理處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本管理處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

112.07.24 修正